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建議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A.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	
1. 更新增發股份授權	4
2. 更新購回股份授權	4-5
3. 股東週年大會	5
4. 說明函件	5
B. 重選董事	6
C. 投票表決及結果	6
D. 推薦建議	6
E.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履歷	10-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5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發股份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本公司增發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中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總額不超過決議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本公司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的擬提呈決議案中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購回總額不超過決議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一般性授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執行董事

伍躍時先生(主席)

顏衛彬先生

陳遠榮先生(行政總裁)

吳少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仇為發先生

萬賢生先生

陳育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建議
重選董事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的建議及重選董事的建議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切資料如下：

1. 更新增發股份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其後該增發股份授權並無獲得更新或行使。根據該增發股份授權之規定，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45,0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不超過209,000,000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加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下文第2節提述)(如獲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增發股份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內。增發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除因根據的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2. 更新購回股份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購回股份授權，其後該購回股份授權並無獲得更新或行使。根據該購回授權之規定，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授權予董事購回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045,000,000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至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最多為104,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載有購回股份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a)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5頁。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下文第C節。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說明函件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得以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方面作出知情決定。

B.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4條，伍躍時先生、顏衛彬先生及陳遠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彼等膺選連任。

C. 投票表決及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章程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每持有已繳足股款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usnutri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D.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及購回股份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E.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伍躍時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資料。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I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之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III)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45,000,000股。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最多104,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IV)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購回股份授權，致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尋求此授權乃為給予本公司彈性且於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至於購回股份之時間、購回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之情況而釐定。

(V)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僅可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資本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數目之股份，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將不會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VI)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上市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止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月(附註)	6.860	4.140
十一月	7.250	5.800
十二月	6.720	5.72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6.850	5.300
二月	6.050	5.310
三月	5.950	5.3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40	4.970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開始於聯交所掛牌買賣。

(VII)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人士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之最低量，其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保證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VIII)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若股份購回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具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上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上升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如該項上升導致控股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將引發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股份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躍時先生（「伍先生」）持有本公司之593,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5%。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伍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5%。就收購守則而言，伍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故此，伍先生或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當增幅超過2%時，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未獲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引致之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須應用上文所述之收購守則。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人士之詳情如下。

伍躍時先生(「伍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加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伍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澳優乳品有限公司(「澳優乳品」)、澳優乳品(香港)有限公司(「澳優乳品(香港)」)、Ausnutria Australia Dairy Pty Ltd. (「Ausnutria Australia」)、澳優乳品(湖南)有限公司(「澳優湖南」)及Spring Choice Limited(「Spring Choice」)之董事。彼在澳優湖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北京大學北大國際工商管理碩士班學習，並獲得Fordham University管理學院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於湖南省勞動廳工作及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公司湖南亞華種業股份有限公司(「亞華種業」)董事兼行政總裁。伍先生現為長沙新大新威邁農業有限公司(前稱長沙新大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並為湖南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自二零零四年至今伍先生為深交所上市公司袁隆平農業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之董事兼董事長。伍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伍先生擁有593,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乃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6.75%)。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伍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rave Leader Limited (「Brave Leader」)、及奧優控股有限公司(「奧優控股」)和本公司股東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ver Castle」)之董事及股東。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本公司與伍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為期三年。伍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根據其服務合約，伍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顏衛彬先生(「顏先生」)，44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澳優乳品、澳優乳品(香港)、Ausnutria Australia、澳優湖南及Spring Choice之董事。彼在澳優湖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顏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出任長沙新大新置業有限公司董事、亞華種業之董事兼副總裁、澳優湖南及長沙新大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顏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今為隆平高科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顏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顏先生擁有20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乃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9.14%)。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顏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Brave Leader及奧優控股和本公司股東Silver Castle之董事及股東。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本公司與顏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顏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根據其服務合約，顏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陳遠榮先生(「陳先生」)，5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澳優乳品、澳優乳品(香港)、澳優湖南及Spring Choice之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澳優湖南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陳先生曾修讀赫爾辛基大學(University of Helsinki)之工商管理課程，曾任職湖南省南山牧場副場長、南山綠色食品(乳品)開發總公司總經理、亞華種業之資產總監及董事兼總裁助理、湖南亞華南山乳品分公司及南山乳業營銷有限公司總經理。陳先生累積豐富之飼養牛隻、管理養牛場、乳品工廠、乳品營銷及乳品企業管理之經驗。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107,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乃透過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24%)。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ll Harmon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及股東。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訂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人民幣650,000元之行政總裁薪酬。根據其服務合約，陳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其資歷、經驗、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予披露之資料，亦無與上述董事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a)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

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細則不時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等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或經考慮關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取消股份持有人於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另作別論)。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除非該授權無條件或根據於該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獲更新，否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7. 「動議：

倘若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伍躍時
主席

中國，長沙市，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所示之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屆時，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5.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述通告內第2及6項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及二。